

9.22

FRIDAY

提摩太前書 第6章2b~5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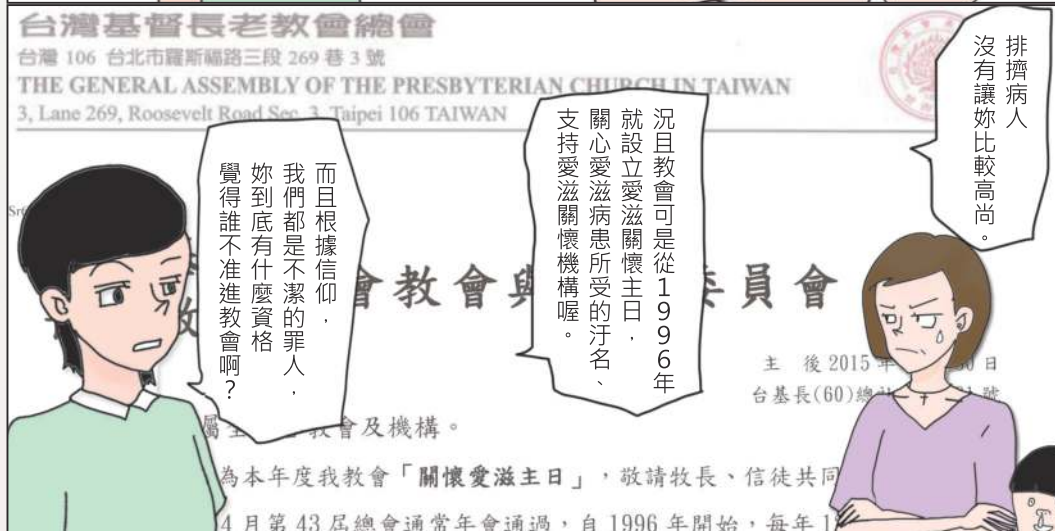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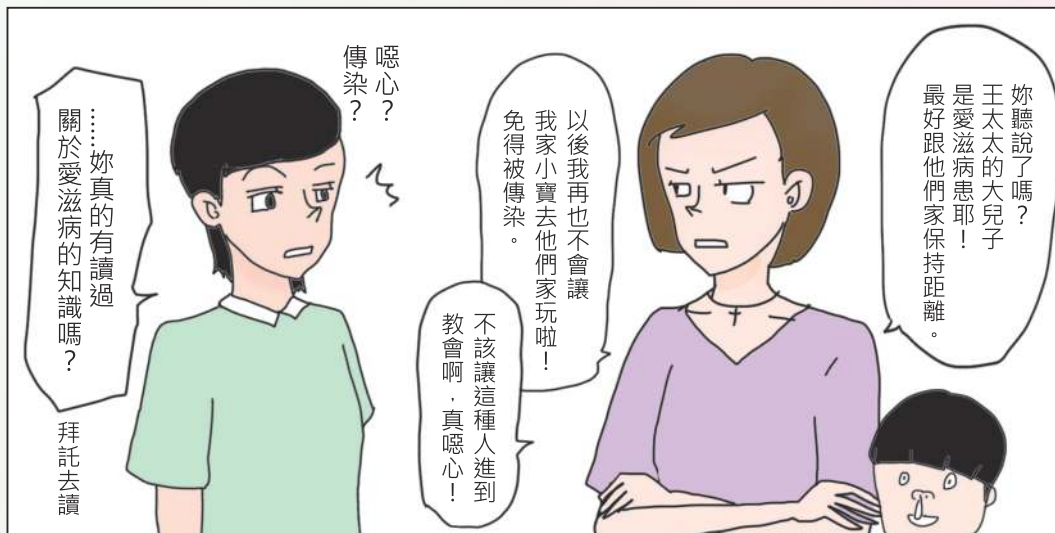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有人宣講不同的教義，跟我們主耶穌基督那健全的信息以及敬虔的教義不相符合，就是自高自大，極端的無知。這種人顯然喜歡辯論，喜歡在字句上吹毛求疵，因而造成嫉妒、紛爭、毀謗、猜疑，引起那些心術不正、喪失真理的人無休無止地爭吵。在他們的心目中，宗教不過是發財的門徑罷了。（提摩太前書6:3-5）

好辯者的手腳

保羅所批判的情形，到今日仍然在發生：人們藉由宗教之名，行爭權奪利之實。從古至今，為了教義的解釋權、團體中的聲望地位，而搬弄是非、賣弄學識、挑撥離間者大有人在；延伸到更廣的範圍，有人甚至以衛道、護教為旗，不惜使用暴力來逼迫他人就範，壯大自己的派系。

這段經文看似淺白，其實非常需要謹慎以對。因為人們為真理而「辯論」未必是壞事，真正的問題是爭辯的動機。我們必須明白，很多時候，「開戰」往往不是出於擺在前面的各種崇高理由，而是背後的聲望名利。保羅點出一件事實：口舌之爭，對教會影響嚴重。

從保羅的提醒，我們可以從兩個方向來自省：一是我們對於教義的理解與持守，是否明瞭而堅定；二是我們是否常常辯論，卻心術不正。若真的遇到違背信仰的蜚語讒言，要記住，真理是不證自明的。我們要用健全的信仰與敬虔的心，看破好辯者的手腳，抵擋惡者的攻擊。



親愛的天父，求你鑒察我說話的動機，我要活出信仰，傳揚你的話語，不為金錢地位，只為成就你的旨意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阿們。